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制度實施要點

99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01.02.0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2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及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三、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四、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- 五、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全體學生受教權益，以能提高教育之效果。
- 二、健全本校職務輪調制度，以期維護教師之權益。
- 三、兼顧行政運作協調機制，以利推動校務之順暢。

參、教師職級務輪調

- 一、為考量學生學習一貫性及其成效，級任輪調以完成年段（分一二、三四、五六年段）工作為週期，完成年段工作後應填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職級務分配以公開作業為原則，級務及科任教師職務調整時間，由教務處規劃於每年六月份辦理，並依據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每年 6 月 1 日之前，行政兼職滿二年（自 99 學年度起算）欲轉任科任或級任教師，校方經慰留無效後，應予同意不得強迫留任，同一行政兼職連續任滿四年（自 97 學年度起算）應改任其他職務。
 - （二）6 月 15 日之前校長預聘主任、組長，職級務編配小組提供「發展學校特色社團」之科任教師名單（「發展學校特色社團」之科任教師員額，不應超過全體科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，無任期限限制）並公布之，所有科任與兼職老師須配合學校社團之輔導。
 - （三）公布「各學習領域」科任（「各學習領域」之科任教師之員額，不應低於全體科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一）暨一、三、五年級及其他級任導師之缺額（上述缺額將以控管每年級及科任各一名代課缺為原則），「各學習領域」科任或級任同一年段連續四年（自 97 學年度起算）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開缺，並應改任其他職務。（若原任教年段選填人數不足額，得選填原任教年段。）
 - （四）公布異動教師之優先序號。
 - （五）缺額及教師優先序號公布後，由職級務編配小組依志願順序及積分高低排定之。
 - （六）以上程序若遇校長任期屆滿之年，實施期程延後，於八月份新校長到職後實施。

(七) 優先順序之認定如下：

- 1、配合發展學校特色社團，可優先選擇任教科任。「發展學校特色」社團係指具該科之專長（相關科系組畢業、指導學生成績紀錄），或有該科研究著作或競賽成績優良者，科任教師需配合學校需要指導社團學生。
- 2、兼行政職務滿二年欲回任科任或級任者，優先選擇任教科任或級任年級。
- 3、**在高年級階段連續服務滿四年者優先。**
- 4、再以積分決定優先順位。
- 5、積分同分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深者優先。
- 6、積分同分時年齡較長者優先。
- 7、積分同分時教師總年資資深者優先。
- 8、若以上各項無法判定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(八) 教師具有特殊狀況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，交職級務編配小組審議後並簽請校長核可，於作業前得逕行指派之，作業完成後，如需異動則不得影響已完成作業之教師的權益。

二、教師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，視同未提出異動申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
三、教師於作業完成後晉用者，其級務逕由學務處安排。

四、科任或級務安排以安定為原則，但如有不適任或違反相關法令致影響學生受教權時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之法令調處。

五、教師職務（兼任主任、組長之專任教師）輪調除應本著教師聘約辦理外，應敦請校長參酌教師意願、學校校務發展等需求並建議參考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 兼任行政職務原則上以二至四年為輪調週期。

(二) 學年主任以學年老師互推，原則以一年為輪調週期。

(三) 兼任主任、組長之專任教師需向學校提出異動申請，如有缺額，得依其專長任用或公開徵詢教師意願後聘任之。

肆、職級務編配小組之組織與任務

一、組織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年代表各 1 位、科任代表 1 位及教師會理事長共計 14 人組成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。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校長列席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若開會時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，主席由小組成員共推一人擔任。

二、任務：共同審查教學年資、積分核算、分配職級務、特殊狀況教師之申請資格、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與團隊訓練計畫等事宜。

伍、積分計算方式

一、採學歷積分、年資積分、職務積分、特殊表現積分四項。

二、學歷積分：採計最高學歷，最高 7 分。

(一) 博士學位：7 分。

(二) 碩士學位：6 分。

(三) 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：5 分。

(四) 大學學位：4 分。

(五) 專科學位：3 分。

三、年資積分自教師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開始計算；職務、特殊表現等積分累計有效年限為 6 年(含作業學年度)，並由教務處教學組、人事室建立積分資料庫存查。

四、年資積分：採服務他校及服務本校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積分總和，最高 40 分。

(一) 年資採計以人事法規採計為依據。

(二) 教學服務年資在本校服務每滿 1 年得積分 2 分，在他校服務每滿 1 年得 1 分。

(三) 未滿半年之年資折半採計，超過半年未滿 1 年之年資以 1 年採計。

五、本校職務積分：採最近 6 年擔任兼職、級任導師、科任教師之積分總和計算，最高 18 分。

(一) 擔任兼職、級任導師者，每滿 1 年得積分 2 分。

(二) 擔任科任教師者，每滿 1 年得積分 1 分。

(三) 擔任六年級導師，每滿 1 年得積分 1 分。

(四) 擔任學年主任，每滿 1 年得積分 1 分。

(五) 未滿半年之年資折半採計，超過半年未滿 1 年之年資以 1 年採計。

六、本校特殊表現積分：

(一) 最近 6 年獎懲之積分(須與教育相關)，最高 20 分。

1、嘉獎 1 次給 0.5 分，申誡 1 次減 0.5 分。

2、記功 1 次給 1.5 分，記過 1 次減 1.5 分。

3、記 1 大功給 4.5 分，記 1 大過減 4.5 分。

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每紙給 0.25 分，省級者每紙給 0.7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 1 分，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(二) 最近 6 年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與「金門縣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規定且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或經學校核派之相關之進修、研習等，依照下列規定給分，最高 15 分；數位研習時數採計分數至多 7 分、約 245 小時，時數採計方式為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之數位研習時數始為有效，在此之前之數位研習時數歸零；受訓 1 週以上，每滿 1 週，給 1 分(1 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1 週以 35 小時累計，未滿 1 週者不計分)。

陸、本要點(含附件)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

申請人	(簽名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歷 (含科系所)	
授課專長		申請項目	☐ 專任教師職務異動 ☐ 教師級務異動 ☐ 兼組長職務異動 ☐ 兼主任職務異動
期望擔任職級務(請以1.2.3....志願依序填入)	()低年級級任 ()中年級級任 ()高年級級任 ()_____社團科任教師 ()_____學習領域科任教師 ()教務處_____組長 ()教務處_____組長 ()教務處主任 ()學務處_____組長 ()學務處_____組長 ()學務處主任 ()總務處_____組長 ()總務處_____組長 ()總務處主任 ()輔導室_____組長 ()輔導室_____組長 ()輔導室主任		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年資 (累計)	積 分	自 評 分 數	覆 評 分 數	說 明
學歷積分 (7%)	博士學位	7					採計最高學歷。
	碩士學位	6					
	研究所 40 學分	5					
	大學學位	4					
	專科學位	3					
年資積分 (40%)	他校年資	未滿半年	0.5				年資之計算以正式合格教師，自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起計算(含本學年度)，留職停薪、代理或代課教師均不予併計。
		超過半年或滿一年	1				
	本校年資	未滿半年	1				
		超過半年或滿一年	2				
職務積分 (18%)	科任教師	未滿半年	0.5				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(含本學年度)。
		超過半年或滿一年	1				
	兼行政職或導師	未滿半年	1				
		超過半年或滿一年	2				
	六年級導師	滿一年	1				
特殊表現積分 (35%)	獎懲(20%)	學年主任	滿一年	1			最近六年在本校服務採計，其獎懲(獎狀)須與教育相關，同一事蹟之獎勵不予重複計算。
		嘉獎一次	0.5				
		記功一次	1.5				
		記大功一次	4.5				
		縣級獎狀每紙	0.5				
		省級獎狀每紙	1.5				
		中央級獎狀每紙	2				
		申誡一次	-0.5				
		記過一次	-1.5				
		記大過一次	-4.5				
	訓練進修 (15%)	每週	1				數位研習時數採計至多 7 分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方採計。
合計總成績							

註：1、以上資績均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2、本申請表請於***年**月**日下午 17：00 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，逕由學校安排。

覆 評 人 員